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字第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禾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方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修復牆壁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宏清